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4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\_9B\_BD\_E6\_B3\_A8\_E5\_c45\_74904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实施函证获取审计证据,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。 第 三条 本准则所称函证,是指注册会计师为了获取影响财务报 表或相关披露认定的项目的信息,通过直接来自第三方对有 关信息和现存状况的声明,获取和评价审计证据的过程。 第 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函证时,应当保持应有的关注。 第二 章 函 证 决 策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有必要实施函 证以获取认定层次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在作出决策时 ,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, 以及 诵讨实施其他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何将检查风险降至 可接受的水平。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被审计单位的经 营环境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、账户或交易的性质、被询证者 处理询证函的习惯做法及回函的可能性等,以确定函证的内 容、范围、时间和方式。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 借款(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)及与金融 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。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,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 报表不重要,或函证很可能无效。如果不对应收账款函证,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。 如果认为函证很可 能无效,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,获取充分、适 当的审计证据。 第九条 函证的内容通常还涉及下列账户余额 或其他信息:(一)短期投资;(二)应收票据;(三)其 他应收款;(四)预付账款;(五)由其他单位代为保管、加工或销售的存货;(六)长期投资;(七)委托贷款;(八)应付账款;(九)预收账款;(十)保证、抵押或质押;(十一)或有事项;(十二)重大或异常的交易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